

# 北京星巴克公益基金会

## 理事会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内部决策机制，明确理事会召开的具体程序和理事参会应履行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以及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理事会召开程序

第二条 基金会召开理事会的，原则上应当提前5天将会议时间，讨论、决议事项通知理事会成员。突发重大事项需要决策的，可以随时通知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含足以支持理事会成员对会议事项进行考量的材料。理事会成员可以向基金会要求补充提供指定的材料。

第三条 理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理事会会议，及时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在对专业性较强的事宜进行决策前，可以咨询具有专业资质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专业人士的意见，在充分理解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独立进行决策。

第五条 基金会召开理事会会议，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章程中对理事会会议程序和表决比例的规定。基金会对于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三章 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

第六条 基金会在必要时，经秘书长同意，可以通过在线会议、电话会议、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七条 基金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提前要求参会人员确认参会使用的通讯工具账号，与参会人员的身份建立对应关系。

第八条 基金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的具体形式应该允许参会人员实现发表观点，提出疑问等集体讨论的目的。

第九条 基金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应当借助通讯方式自带的功能或者其他辅助手段，实现会议讨论和表决内容的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提供给所有参会的理事会成员。

第十条 进行理事会成员改选换届的理事会会议，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不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的组织者不得以不回复即视为同意等方式，利用通讯方式不正当地控制理事会，进行决议的表决。

第十一条 理事可以委托其他的理事或人员代为参加理事会，并签署委托书，载明委托权限。如理事接受其他理事委托的，受托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第十二条 为提高公益性质的基金会运营管理公共财产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基金会可以选择向社会公众公开理事会的完整会议记录。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